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及體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9月4日第952/E723/VII/GPAL/2024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4年8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9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按照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審批酒店業場所的牌照申請，在發牌程序中，會按法律規定，向各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徵詢意見。酒店業場所在申請計劃獲批准且工程完結後，由參與發牌程序部門代表組成的檢查委員會會對場所進行檢查，以核實酒店業場所的設施及設備（包括倘有的游泳池）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

同時，本局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供酒店業界遵守，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

救生員設置方面，《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建議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若水面面積在250 M²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2人；水面面積在250 M²以上的，則按面積每增加250 M²及以內，增加1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

為加強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進一步規範酒店游泳池的安全標準，本局持續與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檢討《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更新。今年基於衛生指引的調整，本局已展開《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更新工作，並諮詢了各技術部門對操作指引的意見。

另一方面，按照10月26日第47/98/M號法令的規定，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屬商業性質的娛樂活動，須持有市政署發出的許可。為保障相關遊樂設施的安全營運，市政署已要求具有預先許可的大型遊樂設施的營運商安排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員或配置設備監察遊樂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與各大型遊樂設施營運商建立了意外事件通報機制，提升對意外事件的應對能力。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體育局表示，該局曾就本澳酒店游泳池硬件設施設備的基本要求及游泳池管理向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日後倘有關部門需要時，會積極作出配合。體育局亦一直留意體育設施科技化的最新發展，倘轄下場館條件許可，會積極研究引入合適的器材和設備的可行性，為居民提供更多便捷的服務，提升場館的智慧化管理。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